

會員合約

1. 本會員合約（下稱「本合約」）於2007年10月1日起對全體卓越會會員（下稱「會員」）生效。
2.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網站內所列出的任何規則或指示均屬於卓越會（下稱「本會」）會籍條款的一部份，會員均應遵守。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為 www.priorityclub.wingontravel.com。
3.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作出下列行動而不需向會員發出預先通知或提出理由：
 - 3.1. 單方面增加、取消、修改、替換或取代《卓越會會員守則》之全部或其部份；
 - 3.2. 轉讓本會的任何或所有部分予另一方；
 - 3.3. 暫停或終止本會的所有部份。
4. 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有關本會會籍，包括「個人會籍」、「家庭主卡會籍」及「家庭附屬會籍」（合稱「會籍」）申請之權利，而毋須提供理由。若申請者未能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或文件，本公司可能拒絕其申請或提供有關會員福利。
5. 倘若會員違反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會員違反了本合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終止會員的會籍，並自動取消所屬戶口內一切旅遊獎賞天地（下稱「旅遊獎賞」）之積分而不作任何補償，及有可能採取行動要求補償任何因會員的違反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作商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6.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會員提供與本會有關的新服務，而這些服務將受本合約及各有關服務的條款規管。
7. 如因會員更改或干擾，或於任何情況下導致第三方更改或干擾會員的會籍資料，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任何會員福利或旅遊獎賞責任及取消有關會籍而毋須事前通知，並向會員收回合理的成本費用及補償本公司之損失。
8. 本公司不會對會籍及／或本會提供或拒絕提供有關福利，而招致會員或其他顧客需承擔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開支負責。
9. 本公司將豁免卓越會會籍之年費，本公司有權隨時給予會員十四天通知取消此項豁免。若本公司發出通知取消此項豁免，會員須於十四天內支付予本公司其後在任何時間所收取之有關會籍年費，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取消未有支付年費之會員會籍而不作任何賠償。
10. 本公司保留對本合約之所有條款之最終詮釋權利。
11. 本公司恕不對一切由合作商戶提供之服務、產品及優惠負責。會員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12. 有關旅遊獎賞：
 - 12.1. 家庭附屬會籍所賺取的旅遊獎賞積分（下稱「積分」）會全數納入其所屬家庭主卡會籍的戶口，並屬其所有。一切有關積分的換領均需由主卡會員提出申請，家庭附屬會籍會員所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均不會把於家庭主卡會籍下賺取的任何積分撥予家庭附屬會籍。
 - 12.2. 旅遊獎賞只適用於經由本公司門市銷售的旅行團、自遊行套票、機票、酒店、旅遊用品及兌換的外幣，包圍及商務服務均不適用。
 - 12.3. 第12.2項所述產品的旅遊消費只包括旅行團團費、購買自遊行套票、機票、酒店、旅遊用品及兌換外幣的收費，以及提升商務機位之費用；並不包括各種機場稅、保安費、燃油附加費、簽證費、延期停留費用、手續費、加床費用、旅遊保險、小費、海外消費、代訂基本產品以外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費用。
 - 12.4. 積分將以每名會員每次惠顧的個人旅遊消費以1港元為1分累積，而購買旅遊用品及兌換外幣則以每100港元為100分累積。某些產品或服務可能因有其他顧客共用的原故，須以整個訂位的平均消費值計算每名會員的個人積分。
 - 12.5. 積分有效期為兩年，所有逾期積分會被自動取消及不會發還。凡有全新積分存入會員戶口，其戶口內所有積分的有效期將隨新積分一起重新計算。
 - 12.6. 旅遊消費需待有關產品完全使用後最少7個工作天方可轉化為有效的積分。如有退款、退團者，所繳付的費用不能轉化為有效的積分，而已存入會員戶口的有關積分亦會被扣除。
 - 12.7. 旅遊獎賞所發出的積分沒有現金價值，不可兌換現金。
 - 12.8. 會員不可轉讓或轉移其積分予他人。
13. 有關會員之個人資料（私隱）：
 - 13.1. 本公司時刻將會員的個人資料保密處理。本公司有關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轉移、保密及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均符合香港法例規定。
 - 13.2. 會員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對會員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資訊及個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於會員使用本會籍或任何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時獲取的資料作下列用途：
 - 13.2.1. 本會的正常管理及運作；
 - 13.2.2. 處理會員的會籍申請；
 - 13.2.3. 向會員提供通訊、會員福利及旅遊獎賞；
 - 13.2.4. 為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供應商、其合作商戶進行資料搜集、發展計劃、業務推廣、服務及產品改善之用；
 - 13.2.5. 就有關資料進行配對，並容許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供應商、其合作商戶就配對結果向會員作產品和服務推廣；
 - 13.2.6.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交易；
 - 13.2.7. 防止及偵測罪行，並根據法例作出披露；
 - 13.2.8. 概括地作為旅遊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或數據來源；
 - 13.2.9. 其他相關用途。
 - 13.3. 本公司將保密其持有與會員有關的資料，但會員亦同意就以上第13.2項的目的，本公司可以將該資料轉交或披露予以下幾方：
 - 13.3.1.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13.3.2.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包括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供應商、合作商戶及商務夥伴。
 - 13.4.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3.4.1. 查詢本公司是否擁有有關會員的資料並可取得該等資料；
 - 13.4.2. 要求本公司更改與會員有關的不正確資料；
 - 13.4.3. 查明有關本公司對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並被告知本公司所掌握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 13.4.4. 要求本公司不要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用作直接宣傳之目的。
 - 13.5. 根據上述第13.4項，任何與會員權利有關的要求，會員可以書面形式向下述部門提出：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7樓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顧客關係管理部
14. 本公司擁有本會及其旅遊獎賞之更改權及最終決定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入會資格、旅遊消費及積分計算方法、會籍延續或升級、會員福利或活動。如有爭議，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保留的有關記錄解決，會員不得異議。
15. 本公司未能執行某一項條款絕不構成本公司對該項或任何條款放棄權利。
16. 本合約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的解決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按照香港法律解釋，並依從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聲明及協議

致：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下稱「永安」）

1. 本人（我們）證實上述資料全部確實無訛，並授權永安可向任何方面查證索取有關本人（我們）的資料；
2. 本人（我們）明白可獲永安豁免卓越會會籍年費，直至另行通知；
3. 本人（我們）明白如申請家庭附屬會籍，家庭主卡會籍會員須承擔使用該家庭主卡會籍及家庭附屬會籍的責任，而家庭附屬會籍會員則只須承擔使用該家庭附屬會籍的責任。家庭主卡會籍會員或家庭附屬會籍會員均可取消有關家庭附屬會籍，但須以書面通知永安，並將該家庭附屬會籍之會員卡歸還永安。倘家庭主卡會籍會員報失其會員卡，其家庭附屬會籍可能暫時被停用；
4. 本人（我們）同意永安可將其於合約內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永安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5. 本人（我們）確認已參閱及明白本合約及《家庭會籍附屬卡申請》之內容，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合約、《家庭會籍附屬卡申請》及《卓越會會員守則》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所規管。《卓越會會員守則》將在申請獲永安接納後與會員卡一併寄出。

家庭會籍主卡會員簽署

日期

家庭會籍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